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80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
被　　告　利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秀

　　李中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 16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利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利信公司)

，於民國100年3月4日邀同被告李秀、李中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,100,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又利信公司於105年6月24日向伊借款7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等2筆。詎利信公司借款利息僅繳納至109年4月26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尚積欠伊本金5,105,52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並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契約書」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(413)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106.1.26	110.12.23	3,573,865元	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11月26日止	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6.1.26	110.12.23	1,531,656元	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%	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11月26日止	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,105,521元							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1,589元	原告已預納